

# 广西凤亭河水库及屯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II 标段 修改通知（一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、现对广西凤亭河水库及屯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（招标编号：GTAGA3G2021025）II 标段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：

- 1、P71 页，3.3 中“3.2.1”修改为“3.3.1”。
- 2、P71~72 页，4.4 中“4.3.1、4.3.2”修改为“4.4.1、4.4.2”。
- 3、P72 页，4.5 中“4.4.1、4.4.2”修改为“4.5.1、4.5.2”。
- 4、P72 页，4.7 中“4.5.1”修改为“4.7.1”。

5、P72 页，4.3.1 中“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，均需通过发包人批准，发包人认为人员资格、能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、能力的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更换，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10%的违约金。”修改为“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，均需通过发包人批准，发包人认为人员资格、能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、能力的，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，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10%的违约金。”。

6、P74 页，5.4.1 中“工程竣工后，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。”修改为“工程完工后，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。”。

7、P76 页，8.1.1 中“（7）”修改为“附件一合同协议书（6）”。

8、P76 页，8.2 中“应按降低了工程投资额的 1%给予奖励”修改为“不予奖励”。

9、P78 页，9.4.1 中“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，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 95%。工程缺陷责任期满，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委托人将监理总酬金余款全部付清。”修改为“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，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 95%。工程缺陷责任期满，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委托人将监理总酬金余款全部付清。”。

10、P79~80 页，11.1.1（5）中“企业”全部修改为“监理人”。

以上内容在招标文件相关地方对应修改。其他内容不变，特此通知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凤亭河水库管理中心

地 址：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南北大道 131 号

邮 编：530200

联系人：韦瑶

电 话：0771-4122150

传 真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 607 室

邮 编：530000

联系人：李祖成、黄柳娜

联系电话：0771-2023496

电子信箱：gxgtzb@163.com

交易服务部门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监督部门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

监督电话：0771-2185092

招标人（或招标代理机构）： 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）：  签字）

2021年9月10日